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1/09-10(08)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5日的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 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¹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創新科技署於2004年6月30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新的策略架構發表意見，包括發展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²和設立研發中心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應強調5個主要元素，即作重點發展、配合市場需要、着重業界參與、借助內地優勢，以及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計劃的各項元素之間的協調。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新策略的大方向及主要措施。

¹ 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² 該13個擬議重點科技範疇是：(1)先進製造技術；(2)汽車零部件；(3)中藥；(4)通訊技術；(5)電子消費品；(6)數碼娛樂；(7)顯示技術；(8)集成電路設計；(9)物流／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10)醫療診斷及器材；(11)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12)光電子；以及(13)紡織及成衣。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7日就推行新的策略架構及在基金下採用3層撥款機制的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了一項撥款建議，要求從基金撥出合共3億5,870萬元推行新策略架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這項建議。根據新策略架構，政府當局就基金採用下述3層撥款模式，以支援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 ——

- (a) 第一層撥款模式包括成立5間研發中心，以進行屬特定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
- (b) 第二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不同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的範圍比較明確清晰；及
- (c) 第三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較創新的研發項目。

研究及發展中心

4. 為加強產業與研究機構之間的合作應用研究活動，創新科技署於2006年4月成立以下5間研發中心，首個運作期為5年：

- (a)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辦)；
- (b)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承辦)；
- (c) 香港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承辦)；
- (d)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由香港理工大學承辦)；及
- (e)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³承辦)

³ 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間研發中心，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用科技研究院現時的運作架構內成立，並屬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5. 根據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方針，這些研發中心負責統籌研發工作，並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配合產業的需求及其長遠發展。在基金的資助下，研發中心透過以下工作，在科技轉移及商品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

- (a) 進行產業研究；
- (b) 提供科技及市場資訊；
- (c) 提供一個交流知識產權／創新科技的平台；
- (d) 科技發展、轉移及知識的傳遞；及
- (e) 知識產權商品化。

過往的討論

6. 自2005年開始，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推行情況。當局曾向委員匯報最新的資料，包括研發中心的收支情況，以及這些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至2009年5月取得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研發中心在推行新策略及科技轉移方面擔當的角色，普遍給予支持，並期望研發中心的成果長遠而言會對本地產業有裨益。

7. 在2009年4月21日和5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研發中心運作的中期檢討，以及討論延長4間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營運至2013-2014年度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發展，並歡迎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建議，提出把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由40%調低至15%的建議。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只有少數展覽商及製造商與研發中心建立工作關係，而當局應加強舉辦貿易展覽的工作，以增進各中心與業界的聯繫。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各研發項目能否配合業界的需要，以及各中心在推廣其研發成果時是否有困難。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尤其是加快在內地市場推出。他們亦建議，研發產品的市場策略應着眼於創意上的競爭力，而不是價格，以及研發中心在提供嶄新意念予企業方面應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鑑於香港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力較其他內地城市落後，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與本地及內地大學／機構的合作，俾能全面利用其技術硬件及軟件，亦能協助研發中心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製造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十分關注研發中心的企業管治，包括各中心的營運開支預算相對高於研發開支預算的情況。他們認為各中心的營運開支應維持於低水平，以確保審慎運用納稅人金錢，並應成立一個有私營機構參與的專責小組，研究各中心的長遠商業可行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研發中心在企業管治水平方面不會妥協，而所有中心均會設立審計委員會。

10. 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19日獲財委會批准從基金額外撥出合共3億6,900萬元，支持4個研發中心繼續營運至2013-2014年度。在討論撥款建議時，財委會委員認為相對本地生產總值，香港的研發開支偏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研發投資，使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及為各個研發範疇培訓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

11. 至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未來發展所發揮的作用，財委會委員認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涉及高昂的成本，未必會獲小型企業廣泛使用，他們詢問有否其他研究計劃可惠及物流業。財委會部分委員呼籲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接觸前線營運商，推廣如何以負擔得到的方式運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財委會委員亦建議中心應與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兩個有關數碼及資訊科技基建發展及協助中小型企業的專項小組加強溝通，務求更深入瞭解物流業的需要，並研究可行的方法，把可負擔技術的應用範圍延伸至企業。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中心會致力作進一步研究，以期減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成本，並會加強聯絡香港物流發展局，俾能進一步提升中心與物流業的合作。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年度進度報告及研發中心全面檢討的中期報告。

參考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5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p> <p>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CB(1)1496/04-05(03) CB(1)1497/04-05 CB(1)1794/04-05
2005年6月24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 新分目"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技術和設施"</p> <p>會議紀要</p>	FCR(2005-06)21 FC125/04-05
2006年2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有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會議紀要</p>	CB(1)903/05-06(05) CB(1)904/05-06 CB(1)1148/05-06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11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現行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文件： (a) 研究及發展中心 (b) 與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事宜 會議紀要	CB(1)279/06-07 CB(1)278/06-07(03) CB(1)278/06-07(04) CB(1)485/06-07
2007年7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 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 會議紀要	CB(1)2088/06-07(04) CB(1)120/07-08
2008年6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 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 會議紀要	CB(1)1865/07-08(04) CB(1)1865/07-08(03) CB(1)2257/07-08
2009年4月21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 —— 研究及發展中心進度報告" 會議紀要	CB(1)1286/08-09(08) CB(1)1286/08-09(07) CB(1)2281/08-09
2009年5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中期檢討：撥款申請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286/08-09(08) CB(1)1551/08-09(05) CB(1)2643/08-09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9年6月19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研究及發展中心" 分目105"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 展中心" 分目106"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 展中心" 分目107"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 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p> <p>會議紀要</p>	<p>FCR(2009-10)27</p> <p>FC19/09-10</p>